

##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拟发行数量为 2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08 万元人民币，且该方案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以上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32) 和《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的规定，存入指定账户。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6]第 002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共 2,100,000 股认购款项，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为 10,080,000 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69 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总数为 2,100,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2,100,000 股，募集的资金总额为 10,080,000 元，并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2020329000687159	10,080,000	1,160,916.18

##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2月14日，公司连同主办券商东吴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966,598.34
二、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809,663.83
其中：	
课堂教学效果大数据	1,681,219.34
其中：系统研发与测试	1,681,219.34
硬件设备、材料等	0
试点	0
校外大数据	1,128,016.89
其中：系统研发与测试	887,405.75
硬件设备、材料等	240,611.14
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	427.60

三、利息收入	3,981.67
四、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余额	1,160,916.18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公司自查发现，由于 2017 年年初财务部人员变动，新任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公司财务部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支付采购款 11.4 万元，占当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13%，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发现本次失误后，立即报告给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公司内部立即组织专项学习，对工作流程进行细化与梳理对完善工作规范，加大对各部门特别是财务、证券部工作的监管与规范要求，也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通报批评。

此外，公司与主办券商及时将发现的募集资金不规范行为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查说明》的形式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股转出具的编号为“公司业务部发 2017[285]号”《关于对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提醒公司应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业务规则规范动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因工作失误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但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经营需求且金额较小，并未造成公司财产的损失，亦未损害股东的利益。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的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